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绍兴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广都”）就其与股东方一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霖公司”）和股东方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新城”）有关民间借贷纠纷的二个案件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2023-034号）】。现就上述诉讼事项披露进展如下：

绍兴广都已与股东方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宇新城于2023年8月1日开庭，经新昌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节，绍兴广都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宇新城已达成还款和解。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绍兴广都诉股东方一宋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东霖公司的案件尚未开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 《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